

思學集

朱勇◎主编

Si Xue Ji

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

暨八十华诞纪念文集

张晋藩

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
——《论语·为政》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思學集

朱勇◎主编

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
暨八十华诞纪念文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学术贡献

十卷书，百年学，千年史

——《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技术 153

分析 / 霍存福 冯学伟 153

再现中华法系的源流传承

——《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述评 / 屈永华 陈秋云 179

张晋藩先生与清代法制史研究 / 林 乾 195

论中国近代法律史研究中的法制文明范式

——以张晋藩先生近年来的研究活动为例 / 汪庆红 213

积累·自觉·创新

——读张晋藩先生的《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

文明》 / 翁有为 228

张晋藩先生中国政治制度史和行政法史研究述要 / 顾 元 238

张晋藩先生对中国刑法史的研究 / 屈超立 264

中国古代民事法律及其近代转型

——张晋藩先生民事法律思想与学术贡献 / 张 生 286

关于中国古代“民法”问题：借题发挥

——张晋藩《清代民法综论》读后之随想 / 徐忠明 303

中华法制文明的本土构建与智识传承

——评张晋藩先生对中国司法制度史与诉讼法史研究的

学术贡献 / 明 辉 323

张晋藩先生与中国宪政史研究 / 王人博 354

困境与出路：回望清代律学研究

——以张晋藩先生的律学论著为中心 / 徐忠明 369

在宏大法律史视野中思考

——以《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为评论

中心 / 陈 煜 396

开展比较法制史与中国法律近代化研究的论与行 / 李 青 436

张晋藩先生与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研究 / 李 鸣 452

法制史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评介张晋藩教授总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法制

通史》 / 林 乾 464

十卷书，百年学，千年史

——《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技术分析

霍存福* 冯学伟**

张晋藩教授总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全书正文6831页，509.9万字，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是迄今为止的叙述、评价中国法制历史最全面、最系统、最完整、最深入的皇皇巨著。她集这一学科创立百年来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法制史领域研究成果之大成，汇集了当时全国绝大多数从事这一领域的教学、研究人员参与撰写，并尽可能地发挥他们在断代史、部门法史、民族法史等方面的研究特长，因而是展示中国学者系统、深入研究中国法制历史成就的、里程碑式的巨著。她的面世，时隔10年之后，其价值越发显现了出来。^[1]

该书1999年出版之后，2000年获“第十二届中国图书奖”，这是国内新闻出版的最高奖；2003年，又获得教育部“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这是国内人文社科最高学术奖。作为鸿篇巨制，她理当获得这样的认可。而自从出版以来，她一直是法学本科生、研究生的必读书和参考书，也是法律史学者深入研究的案头必备书，保持着较高的引证率。

时隔10年，回顾该书的面世过程，并从技术上详细地分析一下这部大书，仍是必要且有益的。

*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1] 该书出版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范忠信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李超讲师等先后发表过书评，对该书作出过很高的评价。参见范忠信：“究五千年法制轨迹，集一百年学术大成——评张晋藩先生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多卷本）”，载《现代法学》2002年第2期；李超、陈敬刚：“皇皇巨著，字字珠玑——《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简评”，载《政法论坛》2003年第1期。另外，中国政法大学朱勇《从〈涓滴集〉到〈青蓝集〉——张晋藩先生的治学经历》一文在评价张晋藩教授治学之路时，对多卷本也有涉及，参见朱勇等：《读书读人：张晋藩学记》，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2~34页。





一、《中国法制通史》的编写经过及张晋藩教授的贡献

1979年9月12日~19日，在长春召开的“全国法制史、法律思想史学术讨论会”（即后来习称的“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大会”）期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张晋藩同志向大会提交了《编写〈中国法制史〉（多卷本）的初步设想》文字稿，文中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具体建议：其一，要解决与建立科学体系有关的一些理论和技术问题，包括严格审定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把法律内容、法制变迁与当时的经济基础和阶级结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除了典章制度还要从国家活动中把握法制的本质与规律，法制史要见人、见思想等。其二，要以坚实的专题研究为基础。其三，要大力发掘、整理、编纂中国法制史料，使文献资料、地下文物、社会调查、历史档案、私家笔记等结合起来。其四，确定《中国法制史》（多卷本）的规模为13卷300万字，时限从中国法律起源到新中国成立后30年止；1983年全面开始编写工作等。^[2]

9月16日，张晋藩同志在大会上就这个设想和建议，作了说明和补充。他建议将《中国法制史》（多卷本）的编写方案调整为：先用5年时间做准备工作，在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大力发掘、整理、分析、编纂有关法律史料，努力培养造就一批年轻的专业干部队伍。在此基础上，集中人力，从1985年开始，再用5年的时间编写出《中国法制史》（多卷本）。

这个设想，包括其中编写指导方针和方法步骤，得到了与会同志的一致赞同。与会同志纷纷表示要为编写《中国法制史》（多卷本）贡献自己的力量。各院系、各单位的同志，根据自己的研究范围承担了法制史专题的研究任务。

为此，1979年9月18日，学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 (1) 委托张晋藩同志修改、补充《关于编写〈中国法制史〉（多卷本）的初步建议》，然后送交领导机关采择。
- (2) 设立《中国法制史》（多卷本）编写联络小组，由张晋藩、王召棠、刘海年同志组成。

[2] 后来这个提议以《编写〈中国法制史〉（多卷本）的初步设想》为题，发表在中国法律史学会《法律论丛》编委会编：《法律史论丛》（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5~26页。



1979年11月，中国法律史学会召开在京理事扩大会议，会议提议抓紧《中国法制史》（多卷本）的落实工作。^[3]

1980年1月4日，张晋藩同志主持召开了第一次编写会议。20余人出席，这是当时从事中国法制史教学研究的全部人数。讨论了4天，最后以条件不成熟而作罢。

1985年5月，该项目获得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研项目立项，并获得6万元资助，随即召开第二次编写会议。会上成立了编委会，确定了总主编和各分卷主编负责人，正式开展工作。1988年，由张晋藩主编的《清朝法制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1989年，由张希坡主编的《根据地法制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此后，出现“出版难”的问题，至1995年末，已编出魏晋南北朝、隋唐、元3卷，但不能出版。1996年初，法律出版社与张晋藩教授商定，全部编完后一起推出。此后，有些卷册，如宋、明、近代重新组织编委会。至1998年12月，全部正式出版（书上所署出版时间为1999年1月）。12月21日，在人民大会堂海南厅召开“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出版座谈会”的首发式。该书从1979提起，到1998年底出版印行，从酝酿到组织实施，到最后完成，历时19年；从正式立项、组织到出书，历时13年半。

张晋藩教授对《中国法制通史》倾注了极大精力。除了1979年的首倡之功外，他一直在推动该设想的落实，组织会议、申请项目资助。在具体组织全书编写的总主编位置上，他积极调动各地力量，协调各方关系，保证各分卷尽可能同时、顺利地进行。他身体力行，动手最早，是最早完成的《清》卷的主编，而且在其他卷册遇到困难时，还出任《宋》卷（与郭成伟共同主编）、《明》卷（与怀效锋共同主编）两卷的主编。由于他的坚持，1985年该书终获国家“七五”规划项目立项，并在后来获得国家“八五”规划项目立项，使全书的编写得以大规模地全面展开。而在更早的1979年提出的《编写〈中国法制史〉（多卷本）的初步设想》，设计周全，设想全面，是后来编写的蓝图。后来该书的编写，基本是以此为准的。

比如，提出多卷本的编写“要解决与建立学科体系有关的一些问题”，包括严格审定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研究法制史要见人物、见思想等，对全书结构及其内容都有影响；又如，提出“要以坚实的专题研究为基础”，包括中

[3] 本部分依据当时会议《简报》及《会务通讯》而作。





国国家和法起源的具体途径，家法、族规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司法管辖的深入对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作用，这些内容都在相应卷册中得到了体现，确实在专题研究基础上完成的；再如，提出“编写工作也要充分发挥各院系、各单位的研究特点和擅长”，对合理分配编写任务、顺利完成工作，有积极意义。

更重要的是情怀。张晋藩教授后来说到：“中国法制史是以中国为摇篮的，但研究中心当时却不在中国，这对中国学者来讲无疑是巨大的挑战。我们要通过编写多卷本，把法律史学的中心牢固地树立在中国。”这种情怀，也是那个时代众多老一辈法律史学者的心声。正是靠着这种“激起奋发图强的雄心”、“总结我国法学历史文化遗产”的情怀，他们积极参与并最后完成了这部旷世之作。1979年提出的目标，是“编写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丰富的法律历史资料相结合的、体系严整、文字流畅、生动活泼的《中国法制史》（多卷本）”。这个目标，应当说是比较圆满地实现了。

二、技术分析之一：作者队伍分析

《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的总体卷、页情况是：第1卷，夏、商、周（502页）；第2卷，战国、秦汉（663页）；第3卷，魏晋南北朝（620页）；第4卷，隋、唐（819页）；第5卷，宋（751页）；第6卷，元（787页）；第7卷，明（548页）；第8卷，清（821页）；第9卷，清末·中华民国（659页）；第10卷，新民主主义政权（661页）。参与各卷编写的人员情况，可以从下述几个角度进行分析。

（一）编写人员及所在单位结构

1. 编写人员情况。10卷之中，参加各卷的编写人员，总共81人次。其详细统计情况，可见下表：

附表1

卷次	卷名	主编	副主编	撰稿人（包括主编、副主编撰稿情况）
1	夏、商、周	蒲 坚	马小红 李 力	蒲坚、李明德、李力、茅彭年、胡留元、冯卓慧、马小红、杜鹃
2	战国、秦汉	徐世虹		徐世虹、南玉泉、张积
3	魏晋南北朝	乔 伟	陈汉生	陈汉生、乔伟、孙季萍、郭建

续表

卷次	卷名	主编	副主编	撰稿人(包括主编、副主编撰稿情况)
4	隋、唐	陈鹏生	张中秋 丁凌华	陈鹏生、徐永康、赵元信、董长春、李玉生、 丁凌华、张中秋、郭建、金眉、王立民、徐 忠明、殷啸虎
5	宋	张晋藩、 郭成伟	陈景良	张晋藩、郭成伟、陈景良、赵晓耕、季怀银、 屈超立、王宏治
6	元	韩玉林	霍存福 李淑娥	韩玉林、李淑娥、王宝来、霍存福、尹序亭
7	明	张晋藩、 怀效锋	刘广安	张晋藩、刘广安、陈国平、童光政、李鸣、 怀效锋、李曙光
8	清	张晋藩		张晋藩、李铁、王宏治、李建渝、高浣月、 郭成伟、夏家骏、刘广安、朱勇、郑秦、怀 效锋、沈国峰
9	清末· 中华民国	朱勇		朱勇、张晋藩、邱远猷、贺嘉、林中、江旭 伟、田小梅、高浣月、张希坡、成亚平
10	新民主 主义政权	张希坡	韩延龙 杨永华 郑治发	张希坡、韩延龙、卓帆、雷晟生、赵晓耕、 杨永华、郭慧敏、陈涛、蒙振祥、侯欣一、 刘为民、郑治发、毛起雄

81 人次中，有9人分别参加了2卷的撰写工作，他们分别是：郭建、郭成伟、赵晓耕、王宏治、刘广安、朱勇、怀效锋、高浣月、张希坡；1人分别参加了4卷的编写任务，即张晋藩；其余人皆只参加了1卷的撰写任务。剔除重复，共69人。这样的规模，这样的大范围的合作，在以往的法律史研究中是没有的。因而，《中国法制通史》是作者人数最多的一次集体合作。

2. 编写人员所在单位结构。参加编写者的所属单位，总共26个，反映了全国性参与、广泛性合作的特征。详细统计情况，可见下表：



附表2（按人数多寡排列，仍使用当时单位名称；括弧内数字为所在卷册）^[4]

单 位	主 编	副主编	撰 稿 人
中国政法大学	徐世虹（2）； 张晋藩（5、7、 8）；朱勇（9）； 郭成伟（5）； 怀效锋（7）	马小红（1）； 刘广安（7）	茅彭年（1）；杜鹃（1）；南玉泉 (2)；屈超立（5）；王宏治（5、 8）；李曙光（7）；李鸣（7）；郭成 伟（8）；怀效锋（8）；朱勇（8）； 刘广安（8）；李铁（8）；李建渝 (8)；夏家骏（8）；郑秦（8）；沈 国峰（8）；高浣月（8、9）；张晋 藩（9）；林中（9）；成亚平（9）
西北政法学院		杨永华（10） 李淑娥（6）	胡留元（1）、冯卓慧（1）、王宝来 (6)；蒙振祥（10）；侯欣一（10）； 陈涛（10）
华东政法学院	陈鹏生（4）	丁凌华（4）	徐永康（4）；赵元信（4）；王立民 (4)；殷啸虎（4）
中国人民大学	张希坡（10）		赵晓耕（5、10）；张希坡（9）；雷 晟生（10）
北京大学	蒲坚（1）		张积（2）
山东大学	乔伟（3）		刘为民（10）
吉林大学	韩玉林（6）	霍存福（6）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		韩延龙（10）	李明德（1）
南京大学		张中秋（4）	金眉（4）
全国人大华侨事 务委员会		郑治发（10）	毛起雄（10）
南京师范大学			董长春（4）；李玉生（4）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 司法律部			贺嘉（9）；江旭伟（9）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李力（1）	

[4] 主编、副主编均参与了各该卷的写作，故本表在撰稿人栏内不再重复列出；若其参加了非主编卷册的撰写任务，则列为撰稿人，并标明所在卷册。

续表

单 位	主 编	副主编	撰 稿 人
上海大学		陈汉生 (3)	
河南大学		陈景良 (5)	
复旦大学			郭建 (3、4)
烟台大学			孙季萍 (3)
中山大学			徐忠明 (4)
国务院法制办			季怀银 (5)
南开大学			尹序亭 (6)
海南大学			童光政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陈国平 (7)
首都师范大学			邱远猷 (9)
中华妇女干部学校			田小梅 (9)
南昌大学			卓帆 (10)
西北工业大学			郭慧敏 (10)

159



十 卷 书 · 百 年 学 · 千 年 史



这样，按人数多寡排列、作者单位情况，依次为：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山东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南京大学、全国人大华侨事务委员会、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法律部；其余只有 1 人参加的单位，有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上海大学、河南大学、复旦大学、烟台大学、中山大学、国务院法制办、南开大学、海南大学、中共中央办公厅、首都师范大学、中华妇女干部学校、南昌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共 26 个单位的学者参加了编写，囊括了全国各大法律史研究重镇。

作者单位结构的特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力量较强的院校如中国政法大学参加人数最多，主编、副主编人 数达 9 人次，撰稿人人数达 31 人次，两个数据所占比例接近两个总数的一半；而且其所承担任务，也相对集中，主要为夏商周卷、战国秦汉卷、宋卷、明卷、清卷、清末·中华民国卷 6 卷。其次为西北政法学院，参加者 8 人，集中于新民主主义政权卷，另外夏商周卷、元卷也有参与。再次为华东政法学院，参与 6 人，集中于隋唐卷；2~3 人参加的有 6 所高校和两个国家机构



的工作人员，所承担任务也相对集中于某一卷；其余均为1人参加。

第二，呈现地域性或地区性合作的态势，是另一大特征。华东地区，一是以华东政法学院为主，集合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华南的中山大学，共同攻关隋唐卷（第4卷）；二是以山东大学为主，联合上海大学、复旦大学、烟台大学进行魏晋南北朝（第3卷）研究；东北地区与西北地区联合，以吉大和西北政法学院为主，联合南开大学，从事元卷（第6卷）的攻关；北京与西北合作，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所、西北政法学院共同完成新民主主义政权卷（第10卷）。地区性合作，联系比较方便，合作容易展开，平时联系也相对较多，故而是一种较佳的选择。

当然，并不是所有有实力的单位及个人都参与了编写。西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安徽大学等传统的法制史研究重镇未有参与，有些单位如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等参与撰写人数较少、面比较窄，一些在断代法制史方面成绩比较突出的学者也未参与相应卷册的撰写，一些现今仍活跃于法律史学界的学者没有参与到撰写中来，另外有些同志因为健康等原因（如辽宁大学的张永路拟参加元卷）而未能最终完成原定撰写任务，这些都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其中原因，可能主要是在制度和机制上实行各卷册主编召集撰稿人，致使联系面不够宽，作者群落不够大；加之基本上同时进行的《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多卷本吸引了部分学者参与撰写。比如，从单位层面讲，安徽大学法学院主要参加了《中国法律思想通史》第7卷（辽夏金元卷）的写作，^[5]西南政法学院分别参加了第2卷（春秋战国秦代卷）及第6卷（北宋南宋卷）的写作；^[6]从人员情况看，一些法制史研究大家、同时在断代史研究方面比较突出的学者，如叶孝信、高恒、刘海年、王召棠、吴建璠、李贵连、杨一凡、王超、倪正茂等人都参与了思想通史各分卷的主编工作，大略也促成了这种局面的出现。

（二）编写人员年龄、学历（学位）及任务结构

1. 年龄结构。如前所述，《中国法制通史》吸收了全国绝大多数法制史学界学者参与了写作。这些人的年龄结构，老、中、青学者均有。按出生时段，最早是20世纪20年代出生，最晚到20世纪60年代出生。详细统计情况可见下表：

[5] 参加人有陈盛清、汪汉卿、舒炳麟、王继忠等人。

[6] 参加人有俞荣根、陈金全。

附表3（按年龄顺序排列）

出生年代	人数	作 者 名
20	3	蒲坚、张希坡、韩玉林
30	18	张晋藩、雷晟生、茅彭年、陈鹏生、邱远猷、乔伟、韩延龙、郑治发、胡留元、沈国峰、夏家骏、杨永华、冯卓慧、林中、尹序亭、卓帆、李淑娥、刘为民
40	7	陈汉生、郑秦、李铁、郭成伟、赵元信、王宏治、王宝来
50	23	王立民、怀效锋、丁凌华、屈超立、毛起雄、徐世虹、蒙振祥、成亚平、朱勇、李明德、郭慧敏、李建渝、徐永康、郭建、刘广安、李鸣、田小梅、霍存福、马小红、陈景良、南玉泉、殷啸虎、贺嘉
60	18	杜鹃、张积、侯欣一、陈涛、赵晓耕、徐忠明、高浣月、张中秋、李曙光、金眉、季怀银、李力、童光政、李玉生、陈国平、孙季萍、董长春、江旭伟

基本情况是：20年代出生者3人，30年代出生者18人，40年代出生者7人，50年代出生者23人，60年代出生者18人。其中，二三十年代出生者，多是老一辈学者，他们是第一梯队。居中的40年代出生者，本来是第二梯队，但他们人数较少，而且他们的人生之路更曲折，该上学的时候未能上学，其走过的学术之路，部分与50年代的人经历相同。五六十年代出生者，人数最多，他们多是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上大学并接受研究生教育，是第一梯队的学生，有一些就是师从其门的嫡系弟子，有些是授过课的老师，他们属于第三梯队，而且是最大的一个梯队。

2. 学历（学位）及任务结构。二三十年代出生的21人中，近一半的人出任了各分卷的主编、副主编。他们是新中国培养的最早的一批法制史学者，因而是这一学科的奠基者或开创者。如张晋藩、张希坡、韩玉林、蒲坚、乔伟、陈鹏生、杨永华、韩延龙、郑治发等。他们或者是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制史研究生班的研究生，如张晋藩、张希坡、韩玉林、杨永华等；或者是法律本科毕业之后治史者，如蒲坚、乔伟、陈鹏生、郑治发；或者是留学生，如韩延龙。其详细情况，见下列附表：





附表4（所附时间为毕业时间）

姓 名	本 科	研 究 生	主编卷册并撰写章节〔7〕
张晋藩	长春大学，文学，1950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制史研究生，1952	主编（5、7、8）；撰写（5），共1章；（8），共7章；（9），共4章
张希坡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制史研究生，1953	主编（10），共13章；（9），共6章〔8〕
韩玉林	东北人民大学，1951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制史研究生，1953	主编（6），共1章
蒲 坚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54		主编（1），共8节
陈鹏生	华东政法学院，1954		主编（4），共2章
乔 伟	吉林大学法律系，1955		主编（3），共3章
杨永华	北京大学法律系，1962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制史专业研究生，1965	副主编（10），共4章
韩延龙	前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1960		副主编（10），共4章
郑治发	大学本科		副主编（10），共3章

此外，担任重要撰稿的20世纪30年代出生的，还有11人。他们之中，有研究生毕业的，如邱远猷、夏家骏；大部分毕业于法律系或历史系本科。他们承担的撰写任务，多至3章、4章或6章，少则一二章或几节，每个人都倾注了极大的精力。其基本统计情况是：

〔7〕为统计方便，不计入各卷主编所写“绪言”。

〔8〕据作者更正：其中第10~13章共4章为邱远猷老师撰写，出版时署名错误，计入张希坡老师名下。此处计数，特为减去，而计入到邱远猷老师名下。

附表 5

姓名	本科	研究生	撰写卷册及章节数
邱远猷	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即西南政法学院），1953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法制史专业研究生， 1956	(9)，共5章〔9〕
林中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57		(9)，共1章
胡留元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1959		(1)，合写2节
冯卓慧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1959		(1)，合写2节
夏家骏	南开大学历史系，1960	南开大学历史系，1963	(8)，共6章
茅彭年	北京大学法律系，1961		(1)，共4节
雷岷生	中国人民大学		(10)，共3章
沈国峰	北京政法学院		(8)，共1章
李淑娥	北京大学历史系		副主编(6)，共2章
尹序亭	吉林大学法律系		(6)，合写1章
卓帆	大学本科		(10)，共4章
刘为民	大学本科		(10)，合写1章

总之，二三十年代的学者，或学法学，或学历史，尽管各自学有所长，但他们遭遇了各种政治运动尤其“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运动的干扰特别是由于法律院校被取消，所有人都不能静心下来从事法制史研究，甚至从事了与研究无关的工作。“文化大革命”结束，他们归队重新研究法制史。就主持各分卷的编写工作而言，他们是无疑是《中国法制通史》全书撰写的主力。

同时，就所领受和完成的实际撰写量而言，二三十年代的学者也是《中国法制通史》全书撰写的主力。

其中，张晋藩老师除了主编3个卷册外，还为第5卷（宋）撰写1章，为第8卷（清）撰写7章，为第9卷（清末·中华民国）撰写4章，总计12章的篇幅；张希坡老师除了主编并撰写第10卷（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共13章外，在第9卷（清末·中华民国）也撰写了整整6章；另外，邱远猷老师撰写了5章，夏家骏老师撰写6章；蒲坚老师所著8节，虽以节数统计，但涉

[9] 原书署名为张希坡的第10~13章，实际为邱远猷老师撰写。据作者更正意见，此处特加入邱远猷老师任务范围内。





及到了4章；其余撰写4章以上的还有杨永华、韩延龙、卓帆老师，2~3章的还有乔伟、郑治发、雷晨生、陈鹏生、李淑娥等。

40年代出生的人，有主编、副主编，所承担编写任务也不轻。就实际撰稿量看，撰写2~3章的任务，是大多数。但他们的求学路更艰苦。他们大抵只能跟50后一起竞争读硕士，而大多没有机会接受博士教育。见下表：

附表6

姓 名	本科或学士	硕士（专业附）	博士（专业附）	撰写卷册及章节数
郭成伟	北京师范学院历史系，1969	中国政法大学，1982		主编（5），共1章；（8），共1章
陈汉生				副主编（3），共3章
赵元信				（4），共2章
王宏治	北京师范学院历史系，1981	北京大学历史系，1984，史学		（5），共1章；（8），合写3章
王宝来	兰州大学历史系，1982	西北政法学院，刑法学，1988		（6），共1章
郑 秦	北京政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	中国政法大学，法制史	（8），共3章
李 铁	新疆大学中语系，1970	中央美院美术史理论系研究生班，1981		（8），共3章

40后人数少，正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政法院系、法学教育中断的后果之一，致使中年学者出席断层，青黄不接。这一历史背景，在成员基本结构中反映得也是比较明显的。在《中国法制通史》编写期间，中年学者的总数量是有限的，因而参加者也反映了这种实态。

50后、60后，上大学问题基本没有耽误，同时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机会也多了，故当时具有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人数较多。法律史硕士点设置较早，故许多人能顺利攻读硕士学位；尤其是在新的博士培养体制下，法制史专业设置了博士学位授权点，故有统计说，参加《中国法制通史》写作的有15位法制史学博士。此外，还有刑法学博士、历史学博士等。在本科学历方面，法学、历史学、哲学、中文出身的均有（以法学、历史学居多），反映了在一级学科甚至二级学科的学位种类方面，比较丰富、复杂的情形。

附表 7

姓 名	本科或学士	硕士 (专业附)	博士 (专业附)	主编或撰稿卷册及章节数
王立民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研究班, 1979	华东政法学院, 法学, 1985	华东师范大学, 史学, 1993	(4), 1 章
怀效锋		西南政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 法制史	主编 (7), 共 1 章; (8), 共 1 章
丁凌华	吉林大学历史系, 1982			副主编 (4), 共 1 章
屈超立	四川大学历史系	四川大学历史系	中国政法大学, 法制史	(5), 共 3 节
毛起雄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法制史	(10), 共 3 章
徐世虹	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 1979		日本皇学馆大学文学部, 史学, 2004	主编 (2), 共 5 章
蒙振祥				(10), 共 2 章
成亚平	安徽大学哲学系			(9), 共 1 章
朱 勇	安徽大学哲学系	安徽大学法律系	中国政法大学, 法制史, 1987	主编 (9), 共 7 章; (8), 共 2 章
李明德	北京大学历史系	北京大学法律系	北京大学法律系, 法学	(1), 共 4 节
郭慧敏	历史学学士			(10), 共 3 章
李建渝		历史学		(8), 合写 3 章
徐永康		研究生毕业		(4), 2 章
郭 建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复旦大学法律系, 法律史, 1985		(3), 共 4 章; (4), 共 1 章
刘广安	北京大学法律系, 法学, 1983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 1986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 1989	副主编 (7), 共 1 章; (8), 共 3 章
李 鸣	西南师范学院, 1982	陕西师范大学, 1986	中国政法大学, 1999	(7), 共 1 章



续表

姓名	本科或学士	硕士（专业附）	博士（专业附）	主编或撰稿卷册及章节数
田小梅		研究生毕业		(9), 共1章
霍存福	吉林大学法律系, 1981	吉林大学法律系, 1984	吉林大学法学院 刑法学, 1999	副主编(6), 共2章
马小红	北京大学历史系, 1982	北京大学法律系, 1987		副主编(1), 共2节, 合写1节
陈景良	吉林大学法律系, 1983	中国政法大学, 1987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史, 1996	副主编(5), 共1章零 1节; 合写2节
南玉泉		北京大学, 1985		(2), 共9章
殷啸虎				(4), 共3章
贺嘉			博士	(9), 共1章
杜鹃				(1), 合写1节
张积	内蒙古大学历史 系	华中师范大学历 史系	北京大学历史系	(2), 共5章
侯欣一	西北大学历史系, 1979	西北政法学院	南开大学, 政 治学	(10), 共1章; 又合写 1章
陈涛	西南政法大学, 1982			(10), 共4章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 律系, 1984	中国人民大学法 律系, 1987	中国人民大学法 学院, 法律史, 1998	(10), 共8章; (5) 合 写2节
徐忠明	华东政法学院, 1984	中山大学法律系, 1989	中国政法大学, 2002	(4), 1章
高浣月			法学	(9), 共1章; (8), 合 写3章
张中秋	华东政法学院, 1984	中国政法大学, 1987	中国政法大学, 1998	副主编(4), 共1章
李曙光				(7), 共1章

续表

姓名	本科或学士	硕士（专业附）	博士（专业附）	主编或撰稿卷册及章节数
金眉	西南政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 法制史		(4)，1章
季怀银			博士	(5)，共6节
李力	北京大学法律系， 1985	北京大学法律系， 1988	中国政法大学， 2006	副主编(1)，共14节
童光政	广西师范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7)，共1章
李玉生	南京大学法学院	南京大学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法 学院	(4)，共2节
陈国平			法学博士	(7)，共1章
孙季萍	山东大学法律系	吉林大学法律系		(3)，共3章
董长春	南京师范大学， 1990	南京大学，1996		(4)，共1节
江旭伟			中国政法大学	(9)，共1章

167



十卷书，

百年学，

千年史

年轻的50后担任主编的，有第2卷（战国秦汉）的徐世虹，第7卷（明）的怀效锋，第9卷（清末·中华民国）的朱勇；50后担任副主编的，有第1卷（夏商周）的马小红，第4卷（隋唐）的丁凌华，第5卷（宋）的陈景良，第6卷（元）的霍存福，第7卷（明）的刘广安；60后担任副主编的，有第1卷（夏商周）的李力、第4卷（隋唐）的张中秋等。反映了在组织和撰写过程中，年轻一代担纲的情形。

就撰写任务量而言，50后、60后也绝对是主力。这不惟是人数多就意味着承担任务多的总估计，而且在具体统计数字上也能显示出来。

第一，参加频率。50后、60后参与面最广，所有10卷中的各分卷。比如，第1卷有4人次参加，第2卷3人次，第3卷2人次，第4卷10人次，第5卷3人次，第6卷1人次，第7卷6人次，第8卷5人次，第9卷6人次，第10卷6人次。

第二，撰写量。撰写8~9章从而也是最高章数的，有朱勇、南玉泉、赵晓耕；撰写4~6章的，有徐世虹、郭建、刘广安、张积、陈涛，李力撰写的14节，也涉及到5章；撰写2~3章的，有怀效锋、毛起雄、蒙振祥、郭慧





敏、徐永康、霍存福、殷啸虎、侯欣一、孙季萍等；受委任而独立完成1章的人更多。

自然，章节数统计只是基本数字，只能反映大概。由于各分卷在设定章节问题上，随宜处置，并无统一要求，章节的大小或容量，也并不一致。故而，准确的计数，应当是字数统计。本文对此不欲作全面统计，仅举几位学者的参撰字数。如马小红《中国法制通史》第1卷（夏商周），全卷45万字，她撰写8万字；陈景良参撰《中国法制通史》第5卷（宋），除做副主编、协助张晋藩教授统稿外，他自己撰稿12万字；笔者参撰《中国法制通史》第6卷（元），撰写了两章，撰稿22万字。

三、技术分析之二：内容分析

《中国法制通史》囊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历史上各主要朝代和时期法律发展的重要史事，在全面性上无疑是目前做得最好的。有关内容与方法的评价，比如作为特色制度的礼制^[10]、政治惯例法、宗族法、少数民族政权及更迭频繁的小朝代法制等内容特征，以及方法上采取通史与断代史相结合的篇章结构，融法律制度、法律人物、法律思想为一体，系统运用考古文物、社会习惯调查、历史档案、私家笔记、公文、判牍、规约、教义等多种历史材料等，范忠信、李超、朱勇等人已经有很好的评述，此处不赘。

这里，我们通过以下数端，来分析其内容特征。

（一）编写体例的部门法史结构

《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除了第1卷的“总序”为介绍全书的发起及撰写过程外，各卷皆有“绪言”，分述本卷的基本线索、主要内容、特征、材料、体例等问题，反映了大家在这个问题上达成了共识，也表明全书在体例上有统一要求，各卷册的执行情况也比较一致；但更重要的是，在法律制度内容的显示方面，基本体例是贯穿了部门法叙述方式的写法，即全书各卷都是按照行政法律、刑事法律、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司法制度等部门法的叙述方式来进行的。这一点，显然是内容上的一大要节。

下表是全书各卷的部门法内容分列情况，每卷以分化最细的分类为准，其后的序号标示各章（节）顺序。

[10] 按：夏商周的“礼”，采取了连续专节探讨的方式，分设“礼制的形成”、“礼制的发展”、“礼制的完善”、“礼制的衰败”四节，独立于部门法的叙述之外，单独进行。这比较符合“礼制”作为整个国家和社会制度这一情况；显然，若采用部门法的视角来解析“礼制”，是无法窥其全貌的。〔

附表8

卷次	行政法律规范	刑事法律规范	民事法律规范	婚姻法律规范	经济法律规范	司法制度	军事法律规范	其他法律规范
1	行政法律规范1	刑事法律规范2	民事法律规范4	婚姻法律规范5	经济法律规范6	司法制度7	军事法律规范3	
2	行政法规1	刑罚体系与刑罚原则4	民事法规2		经济法规3	司法制度5		监狱制度6
3	行政法律制度1	刑事法律制度2	民事法制度4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5	经济法律制度3	司法制度6		监察制度7
4	行政法律2	刑事法律1	民事法律4	婚姻家庭法律5	经济法律3	司法制度6		
5	行政法律1	刑事法律4	民事法律2		经济法律3	司法制度5		
6	行政法律规范1	刑事法律规范2	民事法律规范4		经济法律规范3	司法制度5		
7	行政法律1	刑法4	民事法律2		经济法律3	司法制度5		
8	行政法律1	刑法3	民事经济法律2	宗族法5 (在民事中)		司法制度7		民族立法4 涉外法律或国际法6
9	行政法2	刑法5	民法3		经济法4	司法制度6		宪法与政府组织1
10	行政法规3	刑事法规9		婚姻法规7	财政经济法规8	司法机关、诉讼制度10	战时动员法规4	宪法及政权组织法1 选举法规2 土地法规5 劳动法规6

是否在法律史研究中提倡部门法史研究，在法律史学界曾有过热烈的讨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有其长。很明显，《中国法制通史》在这方面取得了空前的共识，至少是总主编、各分卷主编都一致同意这种编排。所以，我们看到的是基本一致的编写体例。





大体上，各分卷以行政法律居前（占 70%），以下依次为刑法（占 20%）或民事法（占 40%）、经济法（占 60%）；或者经济法排在民法之前（占 30%），或者民法排在刑法之前（占 50%）；司法制度比较稳定，多在最后（占 80%），这是绝大多数的排列法。个别卷册，将婚姻家庭法规（50%，含宗族法）从民事法中提取出来单列，特殊时期又有军事法（或战时动员法规）、监狱或监察制度单独列章的情形；进入近代后，又有宪法、涉外法律或国际法出现，政府组织法也从行政法中分离。这些都属于变例。

各卷册在部门法内容的章节安排上，体例上相对比较灵活。古代部分，有的卷册按照朝代或政权分列专章叙述者，如夏商周卷、魏晋南北朝卷，每一朝或每一个政权设立一章，其部门法内容是以“节”来分列的；有的卷册直接按部门法分章，隋唐卷的唐代部分，宋代卷的宋朝部分，元代卷、明代卷也复如此；清代卷则依入关前、顺康、雍乾、嘉道四阶段分述各阶段的部门法情况，较前述分类更细。近现代部分，清末·中华民国卷的清末、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部分，大抵按宪法及各部门法进行分述，其余部分略写；新民主主义政权卷，依照工农运动、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解放区四个时段，分述各时期的宪法和部门法历史，只是分类较细，主要法律类别如政权组织法规、土地法规、劳动法规、选举法规、婚姻法规、战时动员法规、人民调解制度等，都单独从大的部门法类中分离出来，单独叙述，反映了其革命性变化的一面。

这种编列方法，大抵根据各朝或各时期法律资料留存的详略程度、重要性或地位、变革性和创造性等具体情形，或详细，或简略，或综合，或细分。正所谓不能求同也不必求同也。

那么，如何看待这样一种部门法的编写体例结构？

部门法史研究，首先，意味着要采用各部门法的原理、方法，来对法律史料进行分析、综合、提炼；其次，也意味着编写的体例也要按照部门法分类来进行编排。这样，一是要求撰写人必须要具有部门法知识基础；二是要求撰写人必须使用部门法思维，具有部门法视野。这两个要求看似简单，实际是很高的。不能说我们在使用部门法思维方面已经做到了极致，不能说我们在部门法知识上没有出现特别大或较大的错误或纰漏，这些都可以留待我们将来反省，或者由部门法学者来评价。现在要说的是，参与编写《中国法制通史》各分卷的法律史学者们，都已经用尽了我们的部门法知识，将其运用到对各类原始材料的分析和归纳当中。这种努力，随处可以看到。



就如同过去部分学者所担心的那样，采用部门法的叙述方式，在道理上，可能会引致将古代法律现代化之嫌。这种担心，非全无道理，但实属多余。只要我们自己清楚，并告诉读者，古代人不是以现代部门法的分类去理解和操作当时的法律即可。自然，要紧的还有表述方式。我们赞成将“民法”、“民事法律”之类的表述，改换成“民法规范”或“民事法律规范”。独立的某些部门法的分化，在古代没有完成；但规范是可以独立或区分的。

采用部门法史的编写方式，就目前而言，它无疑是一种方便的方式。其一，它符合现代人的法学知识结构，便于叙述，也便于人理解；否则以古代汉语、古代术语来表述，到头来还是让人不知所云。这类经验，我们在课堂讲授中，经常会遇到。我们不得不将一个个古代法律术语“翻译”成现代法律术语，将一个个古代法律问题转换成近现代法律问题，一方面是使自己说得清，另一方面是使对方听得懂。其二，古代法律也存在类似近现代部门法的分化过程，只是这个过程没有西方进行得彻底而已。这也意味着：对古代法进行部门法史的叙述本身，也有着事实或实践的依据，并不完全是一种方便原则。

比如，中国古代在汉晋时期就产生过这样的分化，汉代律令出现了形式上的分化，“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11]，律有“九章”，令有“令甲”、“令乙”、“令丙”，^[12]就是这种分化的反映，但尚未从内容上分化开来；到了晋朝，“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13]，表明“律”变成了以定罪量刑为主的刑法，而“令”则成为刑法之外的法律令的总名，属于非刑法类法律；律、令不仅从形式上分化了开来，在内容上也分化开来了——律是刑法，令是行政类法律。至唐代，“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14]正继承了晋以来律令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内容上也分化了开来的成果。^[15]至于西魏至隋唐的“式”，不过是“令”的再分化。中国古代律令分化，是古代法律发展中的第一次分化，具有部门法分化的意义；而后来的“令”、“式”分化，则不具有部门法分化的意义。因此，真正写清楚汉晋唐时期的法律形式与法律内容，非得选择部门法视角，否则就解释不清这一从形式到内容的变化历程。

对律令分化这样看待的话，也就不妨在此基础上再作进一步的分离。因

[11] 《汉书·杜周传》。

[12] 程树德：《九朝律考·汉律考》。

[13] 《太平御览》卷六四一引杜预《律序》。

[14]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

[15] 以上观点，请参见李景文主编：《中国法制度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2、125～126页。





为这要追究到律令分化的基础。不同类型的法律，解决的是不同的问题；每类法律都随着欲要解决问题的性质而具有不同属性或特性。用法学语言表述，就是：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的法律关系——刑法解决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行政法解决的是行政上的管理者与相对方的关系问题，民法解决的是人们之间的财产及人身关系问题，如此等等。这样来看，是否单独编定民法、诉讼法等，并不影响该类法律规范的独有价值和特别意义。从古代法律中分离出民法规范、诉讼法规范予以介绍和研究，就自然是再正常不过的了。

自然，经济法规范的分类，是我们屈就现行法律理论的结果。从根本上，它属于行政法中的经济行政管理一类。这自然也得附带提及。

（二）学者专长发挥的研究基础结构

众所周知，由于学者阅读资料范围的限定、精力限制、个人兴趣，以及学术研究必须有聚焦等原因，在法律史界一直呈现为断代研究或采取部门法方式研究的普遍情形，出现了断代史或部门法史专家。张晋藩教授曾提出“编写工作也要充分发挥各院系、各单位的研究特点和擅长”，实际上，这一考虑也更落实到了个人。因而，《中国法制通史》在发挥学者的专长方面，是比较好的。

如先秦马小红，先秦秦汉李力，先秦胡留元、冯卓慧，秦汉徐世虹，唐代张中秋、王立民、李玉生等，宋代陈景良、赵晓耕，明代怀效锋、童光政，清代张晋藩、朱勇、郑秦、刘广安等，太平天国及民初邱远猷，新民主主义政权张希坡、韩延龙、杨永华、陈涛、侯欣一等，都得到了在自己擅长的研究领域的编写任务，因而基本上保证了学者熟悉研究范围的优势。

现就其特长及所承担任务、前期研究成果等项，列表如下：

附表 9

姓 名	特 长	承担任务	前期研究成果
马小红	先秦	(1)，夏商周礼制的形成、发展、完善、衰败	《礼与法》25万字，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
李力	先秦 秦汉	(1)，刑法律字演变、夏商周立法、刑事及军事法律	论文“刑·法·律——先秦法观念探微”（载《中外法学》1989年第5期），“‘九刑’、‘司寇’考辨”（载《法学研究》1999年第2期），“论春秋末期成文法产生的社会条件”（载《法学研究》1990年第4期），“东周盟书与春秋战国法制的变化”（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4期）

续表

姓名	特长	承担任务	前期研究成果
胡留元 冯卓慧	先秦	(1), 西周民事、婚姻法律	参与专著《中国民法史》编写；合撰《西周法制史》、《长安文物与古代法制》等著作
徐世虹	秦汉	(2), 汉代立法, 行政、民事、经济法律	论文有“关于西汉初期诏书的草拟者”（载日本《史泉》1991年第3期）、“汉简与汉代法制研究”（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居延新简汉律逸文考”（载《政法论坛》1992年第2期）、“汉劾制管窥”（载李学勤主编：《简帛研究》第2辑，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等
张中秋	唐代	(4), 唐朝经济法律	著作《法律与经济：传统中国经济的法律分析》（第1卷）
王立民	唐代	(4), 唐朝司法制度	著作《唐律新探》
李玉生	唐代	(4), 唐朝刑事法律	论文“唐六典性质论”、“关于唐代律令格式的性质问题”、“略论中国古代令的发展及其特点”等
金眉	唐代	(4), 唐朝婚姻家庭法律	论文“同姓不婚到同宗共姓不婚的历史考察”（载《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等
陈景良	宋代	(5), 宋代立法思想及活动	“两宋皇帝法律思想论略”（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8年秋季号）、“试论宋代士人的法律观念”（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文学法理，咸精其能——试论两宋士大夫的法律素养”（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6~1997年秋季号）、“两宋海外贸易立法演变论”（载《南京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宋代吸引外商的法律措施叙论”（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4期）、“宋代保护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法律论述”[载《法学研究》（增刊）1995年第1期]
赵晓耕	宋代	(5), 宋代经济法	专著《宋代法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主编《中国古代土地法制述略》，中国和平出版社1996年版





续表

姓名	特长	承担任务	前期研究成果
怀效锋	明代	(7), 明代刑法	专著有《中国刑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论文有“明初重惩官吏赃罪浅论”(载《中国法学》1984年第2期)等
童光政	明代	(7), 明代民事法律	著作《明代民事判牍研究》;论文“明律‘私充牙行埠头’条的创立及其适用”等
张晋藩	清代	(7), 清入关前法律	专著《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与郭成康先生合著,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论文“论清太宗皇太极的法律思想”等
朱勇	清代	(8), 清代宗族法	著作《清代宗族法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论文“论清代江南宗族法的经济职能”(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庄园、教会与宗族——东西方社会结构比较”(载《学习与探索》1987年第3期)等
郑秦	清代	(8), 清代司法制度	著作《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论文“清代州县审判试析”(载《清史论丛》第8辑)等
刘广安	清代	(8), 清代民族立法	专著《清代民族立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邱远猷	太平天国	(9), 太平天国法律;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法律(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临时约法、参议院法等)	专著《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论文“论太平天国的法律”(载《政法研究》1979年第4期)、“洪仁玕法律思想”(载《北方论丛》1980年第3期)、“太平天国官吏铨选升降制度”(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8年第3期)、“论太平天国的刑事法令”(载《北方论丛》1989年第1期);“辛亥革命在国家政权问题上所提供的历史经验”(载辛亥革命史研究会编:《辛亥革命史论文选》,三联书店1981年版)、“辛亥革命时期清廷的‘责任内阁’与权力之争”(载《求是学刊》1981年第3期)等

续表

姓名	特长	承担任务	前期研究成果
张希坡	近现代	(10)，工农运动法制、解放区法规（劳动、经济管理、刑事等）	著作有《中国革命法制史》（上册）（合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论文有“上海三次工人武装起义中的市民代表政府及革命法制”（载《法律史论丛》1982年）等
韩延龙	近现代	(10)，工农民主政权法规（行政、劳动、司法、诉讼）	主编：《中国革命法制史》上、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1992年版）、《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
杨永华	近现代	(10)，抗日民主政权法制（施政纲领、行政、战时动员）	专著《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第1卷（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参与撰写了国家“六·五”重点科研项目《中国革命法制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论文有“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的光辉文献”等
侯欣一	近现代	(10)，抗日民主政权法制（婚姻、继承、刑事）	专著《陈独秀早期法律思想研究》，论文“李大钊法律思想初探”等
陈涛	近现代	(10)，抗日民主政权法制（土地、司法、诉讼、狱政）	编辑《中国近代法制史资料选辑》（3册，西北政法学院1985年版）

175



十

卷

书

百

年

学

千

年

上述学者，就断代史研究方面，或者全力集中于断代方面的研究（如李力之于先秦、秦汉法制史及简牍学，李玉生之于唐代法制，陈景良之于宋代法制研究，怀效锋、童光政之于明代法制，张希坡、韩延龙、杨永华等之于近现代法制）；或者一度致力于某个问题研究（如马小红之于先秦礼制，张中秋、王立民之于唐代法制，赵晓耕之于宋代法制，邱远猷之于太平天国及民初法制，张晋藩之于清代法制），都在断代法制或某一政权、某一时期法制历史作出过比较系统、精深的研究结论，在该领域有比较充分的发言权。

就部门法制史或专题研究方面，郭建曾做《中国民法史》副主编，承担其中的债法、物权法部分研究工作，在民法史方面有积累，其所承担任务为“唐朝民事法律”（第4卷隋唐）；金眉致力于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法的研究，所承担任务为“唐朝婚姻家庭法律”（第4卷隋唐），虽然二人均不专注于某





个朝代，但通史毕竟包含了断代，也属没离范围。至于就某一朝代中专作一个专题研究，则有朱勇的清代宗族法（第8卷清），郑秦的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第8卷清），刘广安的清代民族立法（第8卷清），这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理解为断代史中的更细划分的部门法研究。

研究者能够参加其所研究领域之卷册的编写，无疑会促进其成熟、最新的科研成果转化到《通史》中来。这对保证《通史》的学术水准的高水平、吸收最新研究成果方面，都是有益的。

这里，择其要者，以作说明。

比如，李力发表的学术论文，《夏商周法制研究评析》（载《中国法学》1994年第6期）、《夏商法律研究中的若干问题》（载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及出版的专著《出土文物与先秦法制》（大象出版社1997年版），在总体研究领域或研究内容上，对应于其所参加的《中国法制通史》第1卷（夏商周）卷册。在具体问题探讨上，如《刑·法·律——先秦法观念探微》（载《中外法学》1989年第5期），其在《中国法制通史》第1卷（夏商周）中的对应章节，为第一章第五节“‘刑’、‘法’、‘律’字演变及其含义”；另如《〈九刑〉、“司寇”考辨》（载《法学研究》1999年第2期），对应于第四章第一节“立法概况”；《论春秋末期成文法产生的社会条件》（载《法学研究》1990年第4期），则直接对应于《中国法制通史》第1卷第五章第二节“二”之“春秋末期成文法产生的社会条件”；《东周盟书与春秋战国法制的变化》（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4期），则直接对应于第五章第三节“东周盟书与春秋战国法制的变化”，甚至连章、节、目名称也与此前的研究成果相同。

又如，陈景良发表的论文，《两宋皇帝法律思想论略》（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8年秋季号），对应于第5卷（宋）第一章第二节一“皇帝的法律思想”；《试论宋代士人的法律观念》（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文学法理，咸精其能——试论两宋士大夫的法律素养》（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6~年秋季号），则对应于第5卷（宋）第一章第二节二的“士大夫的法律思想”；《两宋海外贸易立法演变论》（载《南京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宋代吸引外商的法律措施叙论》（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4期），对应于第四章第三节“海外贸易法规”；《宋代保护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法律论述》[载《法学研究》（增刊）1995年第1期]，对应于第四章第一节“工商立法”。



无疑，这两人的情况，属于将科研成果直接移入书中的显例。

当然，由于各种原因，许多学有专长的研究者，并没能参与到他们最熟悉和擅长的卷册中来。比如，王宏治主攻唐代法制史，^[16]但他完成的却是“辽金法律制度”（第5卷宋）和“清代民事经济立法”（第8卷清）；徐忠明擅长明清（也兼及宋元）司法制度及实践研究，但他所承担的任务却是“唐朝法律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第4卷隋唐），而在唐代法制研究方面，他只有《关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的述评及其他》（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8年第5期）一文，也许是他承担该任务后的副产品；笔者也只熟悉秦、汉、唐法制，但却承担了“元代民事、经济法律”的任务（第6卷元），故不得不系统阅读元代法制史料，了解元史学界对法制的研究情况，战战兢兢，唯恐出错。

或许，意外收获是许多学者就此拓宽了研究范围。任务使得学者拓展了以往的研究领域，如郭建的南朝四政权的法律制度（第3卷魏晋南北朝），笔者的元代民事经济法律（第6卷元）等。

大略原来研究中的薄弱环节甚至盲点，都有这种就此而实现拓展的功效。比如，蒙元时期法制研究，法律史界过去研究不多，包括主编韩玉林也接触不多，《通史》在内容上不能缺少这一时段，也使我们不得不拓荒（至少是“半拓荒”）。又如，魏晋南北朝法制，过去的关注点只在几个主要朝代或政权，但体例要求必须对每一个时段作出较充分的介绍，故我们看到了乔伟老师领衔的该卷，特别设置了“十六国统治区的法律制度”专章，并对鲜卑族、契胡为主的北魏、北齐、北周三朝法制也设专章，给予重点叙列。在道理上，如此一来，少数民族法制在中华法系构建上的贡献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介绍，薄弱环节得到了加强，但任务逼迫的拓荒的成分是明显的。

自然，一本书不可能尽善尽美，一套10本的书当然也有或大或小的瑕疵。就小处而言，各卷已尽可能做到一致，比如设立“绪言”，介绍各该朝代或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历史情况，在适当章节列述立法思想、立法活动及其成果等，但在基本一致的情况下，也有体例上不一致之处。比如，唯有第2卷（战国秦汉）附有“主要参考文献”（列述脚注中所引的文献）及“后记”（交代写作过程），但其余9卷皆缺乏。从一部书的完整性来看，这些附列都是必要且有

[16] 王宏治参与撰写的专著有：《中国官制通史》“隋唐五代史”部分；《中国司法制度史》“隋唐五代史”部分等；论文有：《从中西立法过程比较〈唐律〉与〈民法大全〉》、《略论唐代的司法监督制度》等。



益的。另如，有的分卷的章名，有朝代名称，有的却没有；各部门法的用词也不同，如有的直称“刑法”，有的称“刑事法律”，有的称“刑事法律规范”，如此等等。如果做一个各卷章节的总目录，就显得五花八门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学集——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纪念文集 / 朱勇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620-3456-8

I .思... II .朱... III .法律-文集 IV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1307号

书 名 思学集—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纪念文集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cuplpress.sina.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mm 16开本 39.5印张 660千字

版 本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456-8/D·3416

定 价 160.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